

电脑框架协议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岳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岳西县栋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签署本合同：

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类别	产品说明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保修
国产台式计算机	华为 擎云 W585x-C111 (麒麟 9000c/16GB+256GB+1TB/MateView SE SSNB-24 显示器/统信桌面操作系统六年)	套	3	4990.00	14970.00	三年
总计	壹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整				14970.00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。

第三条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。

第四条 交货地点、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：乙方通过物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；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，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 7 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，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。

第六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（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），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延期付款（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），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 1 页 共 2 页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之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
第 2 页 共 2 页